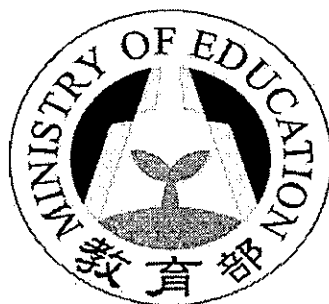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

「學費調漲及高等教育資源分配原則
與方式之檢討」報告



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 日

報告目錄

壹、前言	1
貳、學雜費現況	2
一、我國學雜費與世界主要國家比較	2
二、近年學雜費占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	3
三、現行規定及作法	4
四、問題分析	6
五、未來規劃	7
參、我國高等教育資源分配原則與方式之檢討	12
一、主要國家高等教育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	12
二、高等教育資源分配	13
三、高教資源結構	14
四、未來改進方向	15
肆、結語	16
附件：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17

「學費調漲及高等教育資源分配原則與方式之檢討」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應邀報告「學費調漲及高等教育資源分配原則與方式之檢討」，深感榮幸。我國大專學費政策一向為社會大眾及學生矚目之焦點，高等教育資源分配的方式亦備受各界關切，承蒙各位委員長期對教育事務之關心，敬請繼續指正與支持。

壹、前言

高等教育是我國未來社會發展之基石，但是高等教育是高投資成本的教育，需賴充足的經費支援，始易顯現辦理成效，各國收費標準即是反映其社會制度。就我國而言，平均稅收遠低於國際標準，高等教育係屬選擇性教育，非屬國民義務教育範疇，基於「受益者付費」原則，學生必須繳交學雜費，以支付部分教育成本。

大學的學費一直以來受到社會大眾的高度關切，關切的重點不外乎是，經濟弱勢學生無法再負擔調漲的學費以及大學財務並未充分公開對外揭露等。大學的學費調整宜配合教育成本等相關指標，計算並提出合理的收費標準，對於經濟弱勢學生的就學措施，政府與學校則應提出完整的配套方案，使其無後顧之憂，安心就學。此外，大學如何提升教育品質以及政府對教育品質的後端監督，亦應有健全的機制。

在高等教育普及化的原則下，高等教育的運作必須提供能滿足民眾的服務與提升教育品質，學雜費雖對學校籌措經費以提高服務品質至為關鍵，但學生權益絕不能因此而犧牲。政府除扮演提供必要性輔助的角色外，更重要的是維持一個公平正義的機制，除大學的財務資訊應公開透明外，也應有合理的學雜費支用規劃，更應主動向學生及家長妥為說明溝通，以確保學生所繳費用「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

貳、學雜費現況

一、我國學雜費與世界主要國家比較

除社會福利政策國家外，以大學學費占國民所得之比率，或相對於賦稅負擔率而言，我國均低於美、日、韓等國（如表 1）：

- （一）社會福利政策國家：學費甚低，過去甚至採取免學費制度（如改革前的歐洲各國），但因教育成本由全民負擔，故相對的國民所需負擔之賦稅（含社會安全捐）的比例較高（如英國 37%、法國 44%）。
- （二）自由經濟市場國家：學費占國民平均所得之比率較高，但國民所負擔之賦稅相對較輕（如美國 29%，日本 28%）。
- （三）我國各公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依所就讀科系類別的成本差異而有差別，但平均一學期公立學校約 2 萬 9,000 元，私立學校約 5 萬 5,000 元。以大學學雜費、國民所得與賦稅率相對比較，國內學雜費收費相對低廉。

表 1：99 學年度世界主要國家學雜費占國民平均所得比率及賦稅負擔率比較

單位：新台幣（元）

國家	公立學校學雜費	學雜費占國民平均所得比率 (%)	私立大學學雜費	學雜費占國民平均所得比率 (%)	賦稅負擔率 (%)
我國	58,720	11.31	109,944	21.18	20
香港	199,200	19.43	228,250	22.27	15
日本	204,086	13.13	856,523	55.01	28
韓國	113,968	17.46	204,843	31.38	21
美國	342,668	22.59	1,122,205	73.97	29
英國	163,513	12.45	444,318	31.04	37
法國	7,117	0.72	160,737	16.32	44

資料來源：教育部（高教司整理）

資料提供：外館（各國學雜費及國民平均所得）；行政院主計總處（賦稅負擔率）

二、近年學雜費占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

公立大學學雜費占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 98 年以後比率逐年遞減（如表 2、表 3）。

表 2：94 年至 100 年一般大學校院學雜費占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比率

學年度	94	95	96	97	98	99	100
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元）	516,516	536,442	563,349	548,757	540,813	588,317	593,365
公立學雜費（元）	59,490	59,228	59,228	58,720	58,720	58,720	58,720
調幅%	1.32	-0.44	-	-0.86	-	-	-
公立學雜費占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比值 %	11.52	11.04	10.51	10.70	10.86	9.98	9.90
私立學雜費（元）	108,026	108,338	108,480	109,944	109,944	109,944	109,944
調幅%	0.62	0.29	0.13	1.35	-	-	-
私立學雜費占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比值 %	20.91	20.20	19.26	20.04	20.33	18.69	18.53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表 3：94 年至 100 年技專校院學雜費占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比率

學年度	94	95	96	97	98	99	100
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元）	516,516	536,442	563,349	548,757	540,813	588,317	593,365
公立學雜費（元）	47,880	48,232	47,160	48,456	48,456	48,456	48,456
調幅%	-0.44	0.74	-2.22	2.75	-	-	-
公立學雜費占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比值 %	9.27	8.99	8.37	8.83	8.96	8.24	8.17
私立學雜費（元）	96,700	93,594	96,976	98,428	98,428	98,428	98,428
調幅%	0.02	-3.21	3.61	1.50	-	-	-
私立學雜費占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比值 %	18.72	17.45	17.21	17.94	18.20	16.73	16.5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三、現行規定及作法

97年6月13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詳附件)，規範大專校院向學生收取學雜費，以及本部審議學校調整學雜費作業等相關事宜。辦法最大的特色就是將學雜費政策法制化，讓學雜費調整回歸教育專業，以建立穩定及合理之學雜費機制。惟因遇國際金融海嘯及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等因素，近3年來各大專校院共體時艱均未調漲學雜費(如表4)，但依上開辦法規定應調降學雜費者仍予以調降。茲就基本調幅公式、調整機制及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 基本調幅公式：

- 1.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及受雇員工薪資年增率或其他相關指標，核算公告每年學雜費基本調幅，並不得逾2.5%。前一年度未調整者，另行核算調幅上限。

調幅公式：基本調幅=最近1年物價指數年增率(30%)+受雇員工薪資年增率(實質所得)(35%)+家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35%)

- 2.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101學年度的學雜費基本調幅為1.76%(100學年度的0.81%+加上101學年度的0.95%)

試算公式：

$$(1) 101 \text{ 學年度基本調幅 } 0.95\% = 30\% * 1.42\% + 35\% * 0.2\% + (35\% * 1.29)$$

$$(2) 100 \text{ 學年度基本調幅 } 0.81\% = 30\% * 1.96\% + 35\% * 4.34\% + (35\% * -2.95)$$

$$(3) 101 \text{ 學年度累積基本調幅 } 1.76\% = 0.95\% + 0.81\%$$

- 3.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由本部參酌待遇調整幅度及學校人事支出，另行核算調幅。

(二) 財務、研議過程與資訊之公開：

- 1、學校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財務公開專區，置專人提供諮詢。
- 2、學校調整學雜費須符合資訊公開程序，將學雜費支用計畫、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等資訊對外公告；同時要依研議公開程序，將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公開，並應有學生會等具代表性的學生代表參與，及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

(三) 調降機制：

針對助學計畫未達目標值、評鑑成績不佳、違反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校(財)務有重大疏失或日間生師比超過 25 的學校，教育部將評估調降學雜費，並得逐年調降至改善為止(如表 5)。

- 1、96 學年度首次實施學雜費調降機制，調降學雜費校數有 9 校，降幅為 1%。
- 2、97 學年度調降學雜費校數有 12 校，調降幅度在 1%-1.43%間。
- 3、98 學年度調降學雜費校數有 8 校，調降幅度為 0.29%。
- 4、100 學年度調降學雜費校數有 5 校，調降幅度為 0.81%。

表 4：90-100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情形

學年度	調整校數	調幅
90	26 校	1.2%~8%
91	32 校	2.44%~10%
92	27 校	1%~8%
93	53 校	2.4%~5%
94	10 校	3%~5%
95	7 校	2.3%
96	8 校	3%
97	8 校	11.43% ~ 1.92%
98	全面不調整	
99	全面不調整	
100	全面不調整	

表 5：96-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調降情形

學年度	調降學校	調降幅度
96	南亞技術學院、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華技術學院（商學院）、大漢技術學院（工學院）、永達技術學院（工學院）、親民技術學院（工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商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商學院）	1%
9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理學院）、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社會科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工學院、理農學院、商學院、文法學院）、興國管理學院（商學院）、臺灣觀光學院、高苑科技大學（商學院）、大仁科技大學、環球技術學院（商學院）、南亞技術學院（工學院）、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文法學院）、中州技術學院（工學院）	1%~1.43%
98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系、美國研究所）、立德大學（資訊管理系、管理學院、資訊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京劇學系、劇場藝術學系）、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人力資源發展系）、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康寧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親民技術學院（機電系冷凍空調組）	0.29%
100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保健營養生技學系、機電科技學系冷凍空調組）、大同技術學院（多媒體設計系）、大漢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永達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高鳳數位內容學院（數位動畫設計系）	0.81%

資料來源：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整理）

四、問題分析

學雜費調整不僅攸關大學發展，更涉及數十萬名學生家長的觀感及經濟支出。政策利害關係人，率由本身立場與角度面對，也因此各有看法與堅持，同時也受到我國公私立大學發展有別之歷史因素影響，主要圍繞在公平正義與辦學成本結構性爭議問題上，說明如下：

- (一) 反重分配現象：公立大學學生家庭社經地位平均較高，卻負擔較低的學雜費。
- (二) 部分民眾要求齊一公私立學費：學校設立有公私立之別，學生就學負擔應無公私立之差異。
- (三) 學校認為目前學雜費未能反映教學成本：目前學雜費調整公式重在受教者負擔能力，未反映學校教學成本。
- (四) 大學配合公教調薪及每年度教師之升等晉級，須負擔人事成本增加及未來油、電與物價上漲的成本，將排擠教育經費，進而影響教學品質。
- (五) 私立學校要求未申請政府獎補助經費，得享學雜費自主。
- (六) 各界對學雜費調整指標及公式未有一致共識。

五、未來規劃

(一) 本(101)年處理原則

目前媒體報導各項大學學雜費調整方案均非定案內容，本部已針對所預擬學雜費方案進行審慎評估，並考量學者及各方意見後，將朝規劃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之方向研議，在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及完整配套措施未確定前，將以安心穩定做為本(101)年度學雜費調整處理原則，並於近日內通函各校。

(二) 改革方案規劃推動方向

1、規劃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

未來本部將規劃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由國家教育研究院進行基礎研究，朝向能兼顧維持教學品質及落實社會公平正義，解決反重分配現象，預定於本年年底前完成規劃。基本原則如下：

- (1) 學雜費應「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學校的財務應公開透

明，以確保學生所繳交的學雜費，確實用於教學品質的提升及改善。

- (2) 應建立大眾可看懂的財務報表：現行學校公告之財務報表有其專業性，如過於簡化可能失真或更難瞭解，將請學校針對涉及專業性之學術用語，加註說明，以利學生及家長閱讀。
- (3) 大學研議調整學雜費的過程，除考量教學成本外，並應更進一步以競爭力提升為思維，要有合理的學雜費支用規劃；並增加學生參與人數比例，更應向學生及家長妥為說明、溝通，爭取支持。
- (4) 持續督促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透明：依法學校收取學雜費，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財務公開專區，由專人提供諮詢。

2、建立更完善的弱勢助學措施

- (1) 助學措施依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狀況分類：我國針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提供相關助學措施，依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狀況大致可分為三類：

A、第一類為學雜費減免：該類助學措施係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係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背景之學生為對象，並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學分費。學生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資格，就會由政府提供全額或部分學雜費。

學雜費減免等相關弱勢助學措施，性質係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本部依據各項社會法制，包括「社會救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及「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等法令授權，針對各類法定特定身分人士或學生

訂定相關減免辦法或實施要點，於學生註冊時逕予減免其學雜費用，降低學生註冊繳費金額，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本類助學措施 99 學年度受惠學生已達 21 萬 6,218 人次，補助經費達新臺幣 57 億 807 萬 2,57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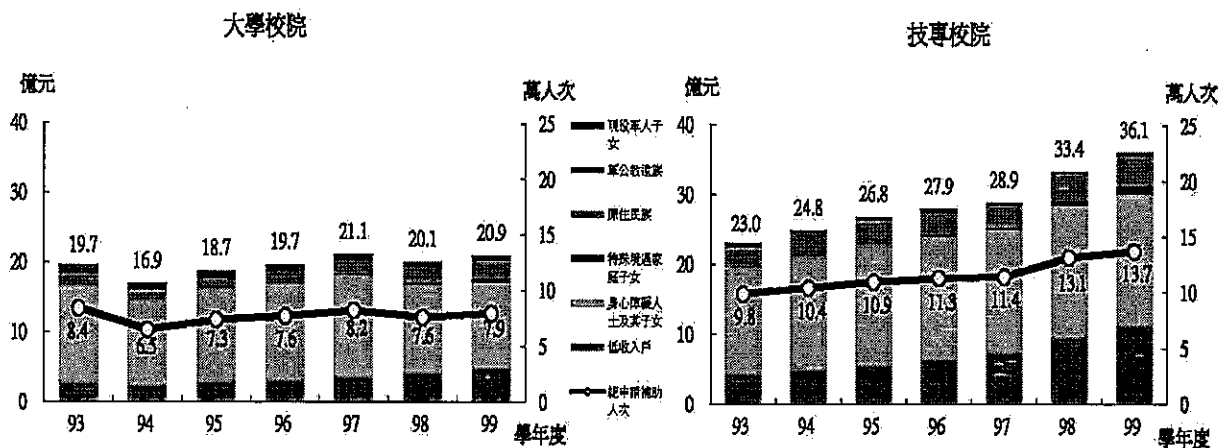


圖 1：歷年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情形

資料來源：教育部（高教司）整理

B、第二類為各項獎（助）學金：由政府或學校提供並訂定條件，經費係由大學自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提撥。以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為例，99 學年度受惠學生達 11 萬 1,69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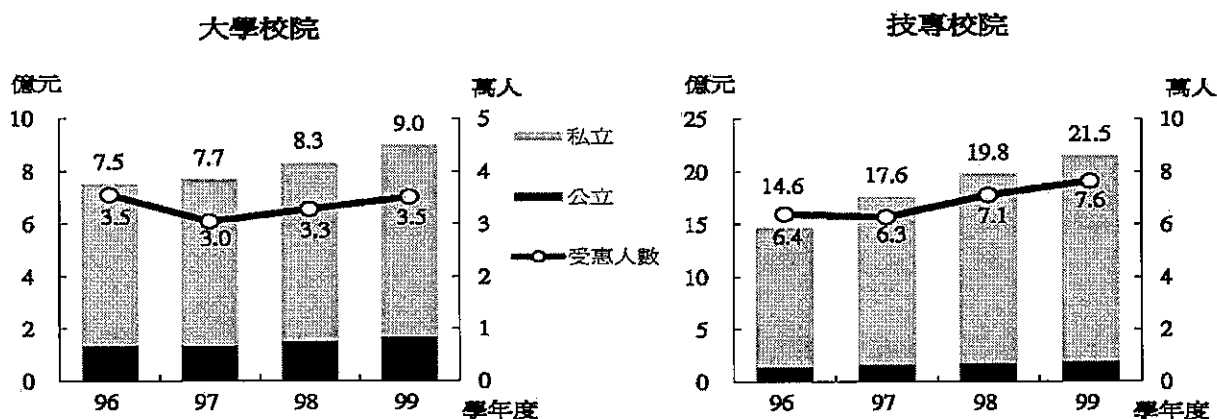


圖 2：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成效

資料來源：教育部（高教司）整理

C、第三類係屬自償性之補助如就學貸款：政府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政府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99 學年度高中職

以上學校就學貸款受惠學生則達 77 萬餘人次。

考量薪資所得及物價波動等社會情勢，並衡酌還款者負擔能力及社會救助法已明定中低收入戶資格等因素，本部就學貸款措施業放寬申請緩繳對象、延長還款期限並放寬生活費申貸金額及對象，並已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有效減輕學生還款負擔（如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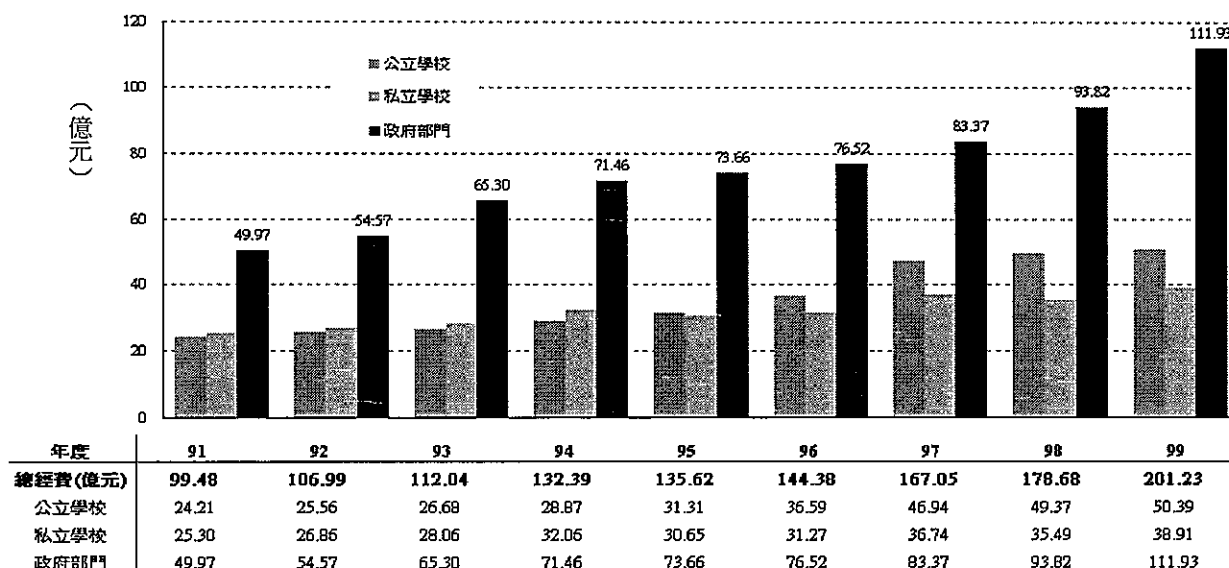
表 6：就學貸款放寬措施一覽表

項目	原規定	放寬措施	預計成效	經費來源
償還期限	償還期限為貸款 1 學期者得以 1 年計，另可申請延長 1.5 倍	針對 <u>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u> 之還款者，償還期限為貸款 1 學期者得以 1 年計，另可申請延長 2 倍	預計受益之弱勢學生人數逾 10 萬名	推估第 1 年政府需增加負擔利息約 1.5 億，由本部原編列之相關預算支應
申請緩繳	每月收入不到 2.5 萬元或是低收入戶可申請緩繳	<u>放寬每月收入不到 3 萬元可申請緩繳</u>	預計受益之弱勢學生人數逾 2.4 萬名	1.推估第 1 年政府需增加負擔利息至少 0.7 億，由本部原編列之相關預算支應 2.每次緩繳 1 年，可以申請 3 次，每增加緩繳 1 年，政府負擔利息至少增加 1 倍以上。
低收入戶生活費	每月可貸款生活費 6,000 元	每月可貸款生活費 8,000 元	預計受益之弱勢學生人數逾 5 萬名	推估第 1 年政府需增加負擔利息約 1 億，由本部原編列之相關預算支應
中低收入戶生活費	不可	每月可貸款生活費 4,000 元	預計受益之弱勢學生人數逾 5 萬名	

資料來源：教育部（高教司整理）

（2）推動就學安全網：為預防及因應學生失學問題，本部訂定「就學安全網」計畫，除廣續推動本部既有的助學政策外，進一步放寬各類就學補助資格，提高補助金額，並結合學校、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協助各教育階段之經濟困頓家庭學生，提供學生就學相關費用或必要的生活協助。

(3) 大專校院提撥及政府補助弱勢學生照顧經費逐年成長(如圖3)，從各類學雜費減免補助金、獎(助)學金到就學貸款，91年至99年協助經費成長1倍，由91年度到99年度從99.48億元增加至201.23億元。為整合資源，未來將進一步進行專案研究，統合各類減免補助措施，研究以教育券方式直接補助弱勢學生學費之可行性。



說明：經費主要含就學貸款利息補助、私校之學雜費減免、就學獎助及其他補助。

圖3：大專校院弱勢學生照顧經費

資料來源：教育部(高教司整理)

3、提高大學財務資訊透明度

(1) 國立大學方面：

為使對國立大學財務資訊更貼近利害關係人之需求，各校應改善校務基金資訊公開之頻率及內容，為改善校務基金資訊公開之頻率及內容，本部業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研擬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報告書格式及範例，作為自102年起，各校定期公開財務績效的統一範本，另本部將成立網站專區以利社會大眾查詢。為鼓勵各校積極研擬財務績效資訊，以2%基本需求將作為各校作業成本及誘因，自102年起，各國立大學校院應每年於會計室網路專區公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報告

書」，其架構應包括：校務發展願景及規劃、學習環境基本資訊、學雜費收入、公共服務參與及研究經費投入、校務治理資訊、財務報表、跨年及跨校資源投入比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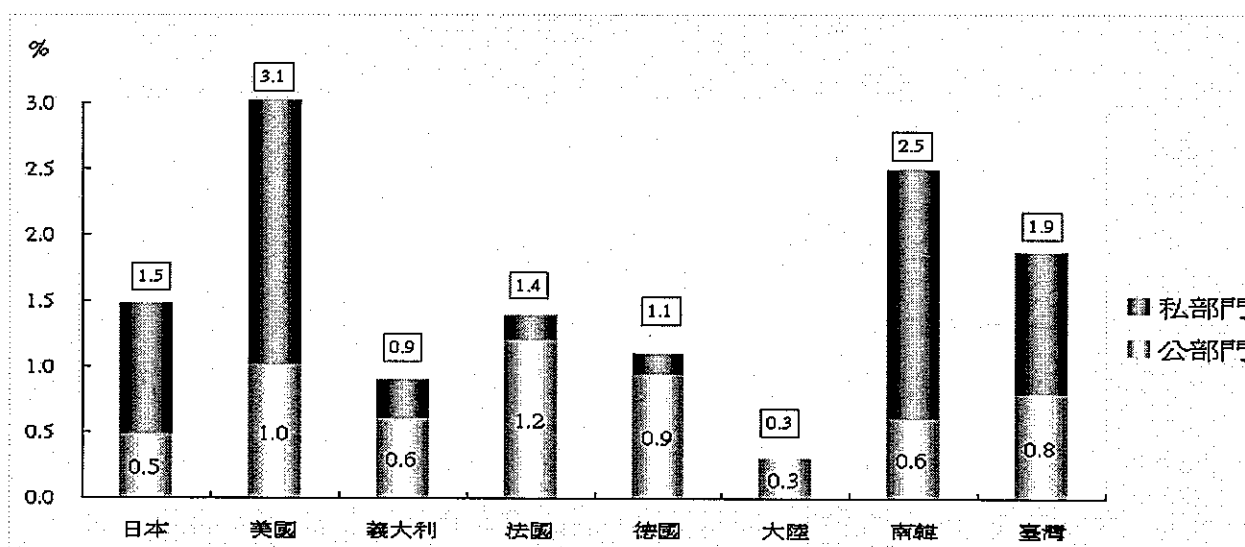
(2) 私立大學方面：

將鬆綁稅制促進學術發展，督促學校法人自主且自律，如推動私立學校法第 61 條修正案，齊一公私立大學減稅待遇，並督導學校財務資訊公開透明，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監察人機制，以落實自我監督。

參、我國高等教育資源分配原則與方式之檢討

一、主要國家高等教育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

我國與主要國家高等教育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之比較，我國公部門占 0.8 高於南韓的 0.6 與日本的 0.5，私部門占 1.9 低於南韓的 2.5，但高於日本的 1.5（如圖 4）。



說明：1.我國國內生產毛額(GDP)資料採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4 月 29 日公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常用統計資料。
2.大陸私部門資料，數值不明。

圖 4：96 年主要國家高等教育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二、高等教育資源分配

我國高等教育具有公共性之色彩，負擔國家人才培育及社會流動之功能，提供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教育機會，惟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有其不同歷史背景與目的，公立大學教育資源來自政府經費較多，私立大學則屬於私人興學性質，故其教育資源來自政府資源相對較少。長久以來，私立大學學費遠高於國立大學，而就讀私立大學者又以經濟弱勢家庭者居多，導致反重分配之現象，有違社會公益。

(一) 反重分配現象：

公立大學學生家庭社經地位平均較高，卻負擔較低的學雜費。以 99 學年度為例（如表 7），弱勢學生占全校學生數百分比分析，就讀公立大學最低僅占 8.88%，私立技專最高占 22.78%。

表 7：99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人數比率（學期）

身分 (單位：人)	學雜費 減免人數	領取弱勢助 學人數	全體 學生數	弱勢學生占 全校學生人數百 分比
公立大學	15,841	11,606	309,024	8.88%
私立大學	22,725	23,502	379,087	12.19%
公立技專	10,780	13,198	127,192	18.85%
私立技專	56,979	63,384	528,300	22.78%
合計	106,325	111,690	1,343,603	16.23%

資料來源：教育部（高教司整理）

(二) 公私立大專校院每生培育成本

公私立大專校院每生培育成本分析，以 97 年度為例，大專校院學生培育成本，國立大專生 18.2 萬元、私立大專生 10.5 萬元（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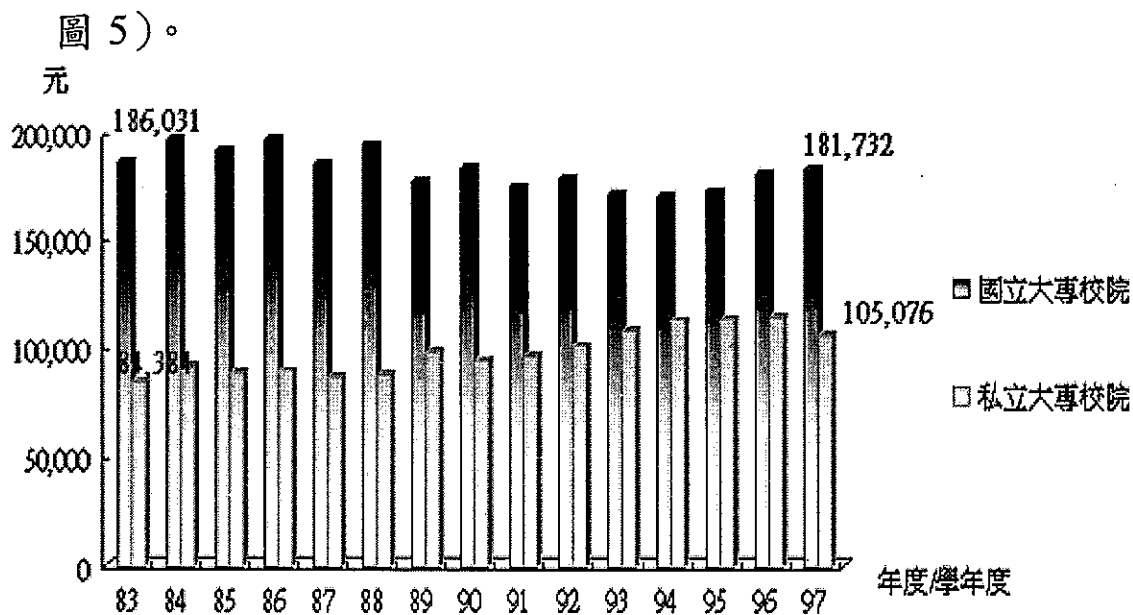


圖 5：大專生每生培育成本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三、高教資源結構

全球自 97 年以來的經濟緊縮趨勢，與高等教育的跨國競爭互相衝擊，如何以有限的經費因應逐年飆升的高教成本，並同步提升大學教研品質，成為臺灣及各國高教政策共同面對的挑戰。

雖然大學經費以多角化發展，但政府補助仍屬各國立大學主要且長期穩定之財源，尤其是維持大學運作之基本需求經費為最大宗；101 年政府高等教育預算為 846 億元（如圖 6），其中，基本需求經費為 477 億元（56%），競爭型經費為 125 億元（14%），環視美、英、澳、德、日、法及香港等國，類近我國對公立大學基本需求之補助平均在 40% 以上。

政府對高等教育經費的補助分為以下二大類：

- （一）行政運作經費及公私立大學基本需求（含高教及技職基本行政運作經費、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補助、整體私校獎補助），占總體高等教育經費 85.23%。

(二) 政策引導性經費 (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占總體高等教育經費 1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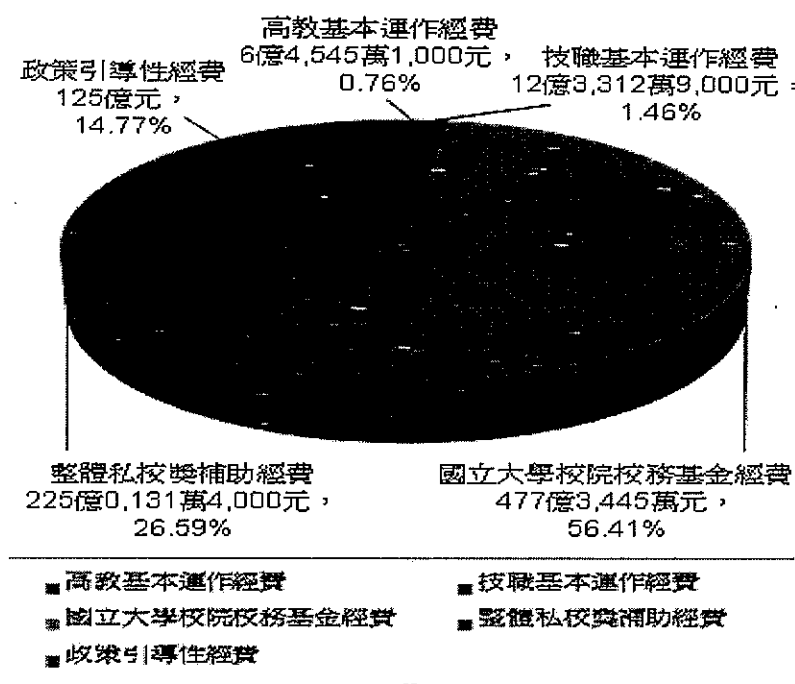


圖 6：101 年度政府高等教育預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 (會計處)

四、未來改進方向

- (一) 維持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並爭取更多高教資源，與主要經濟競爭國家比較，如南韓，以高等教育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觀之，尚有預算增加空間，以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
- (二) 過去以平均主義為主，強調基本需求經費，近年來，為提升大學競爭力，強調績效責任，故調整以競爭性經費挹注教學、研究或務實致用等績優大學，鼓勵學校發展特色。
- (三) 解決高教反重分配之現象，應研議有效策略。
- (四) 建構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環境，建立整體優質高教環境。

肆、結語

目前媒體報導各項大學學雜費調整方案均非定案內容，101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調幅依公式試算（1.76%），調幅不大，本部審慎評估後，將以安心穩定做為101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處理原則，至於未來，雖然此項政策備受社會各界關注，但必須回歸理性探討。學雜費必須同時考量現行大學反重分配現象及高等教育入學機會之均等，促進社會階層流動，以及高等教育品質之確保和維持高等教育之國際競爭力等課題，因此本部將由國家教育研究院邀請大學三大協進會、學生與專家代表共同研商，進行相關基礎研究和資料蒐集分析，並於半年內規劃完成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與教學品質的提升。而在高等教育資源分配方面，如何促進公私立大學間，一般大學與技職校院間，每個國民接受高等教育之均等性等等，本部也將嚴謹檢討逐步調整。

附件：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第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財務公開專區，依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財務資訊，並置專人提供諮詢。

前項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定之。

第四條 新設學校或學院，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四條之一 本部為縮短公立與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負擔之差距，促進教育機會平等，得對就讀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之學費與就讀公立者之差額予以補助。補助對象得由本部依其家庭經濟狀況為必要之限制。

前項補助，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者，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請領。

第五條 本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及受雇員工薪資年增率或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以下簡稱基本調幅），並公告之；其上限不得逾百分之二點五。

前項基本調幅，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本部應另行核算，並公告之。

第六條 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本部公告之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本部備查。

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者，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

前項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

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校依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次一學年度不得再調整之。但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者，不在此限。

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時，其調整幅度得累計前一年度基本調幅。

第八條 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第九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規定，且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者，經本部核准後，其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並不得逾百分之三點五。

前項學校未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而其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均為通過，或經技專校院專業類受評系科成績均達一等者，該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得依前項規定調整。但學校應於本部核准調整後，就該學院訂定完善助學計畫，並報本部備查。

第十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規定，且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擬訂學雜費自主計畫，報本部核定；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並不得逾百分之五：

一、一般大學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校務項目均為較佳。

（二）接受大學系所評鑑之學校，其受評系、所、學位學程均為通過；或尚未接受大學系所評鑑之學校，其校務評鑑之專業領域均為較佳項目。

二、技專校院：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日夜間部評鑑成績均達一等，且專業類評鑑之受評系所評鑑成績均達一等；其係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者，應以改名後之受評成績為依據。

前項學雜費自主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雜費自主說明：說明學雜費自主與學校未來發展之相關性，及學校運用學雜費自主機制提升校務推動與發展之規劃。

二、弱勢助學經費計畫：提出學校整體助學計畫（不含本部補助經費），說明學雜費自主後加強及擴大對弱勢學生照顧之規劃，並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三、財務運作計畫：提出學校財務管理機制，並說明學雜費自主後之經費收支規劃。

四、辦學品質確保計畫：明列學校目前教學資源，並提出確保及提昇辦學

品質之實施策略，且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第十一條 獲准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之學校，得於四年內依計畫內容調整其學雜費收費基準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學雜費自主計畫執行成果報本部。

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學雜費自主計畫或執行成效不佳者，本部得廢止其學雜費自主計畫。

第十二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調降其學雜費收費基準：

- 一、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未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 二、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 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 四、日間學制生師比超過二十五。
- 五、院、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技專專業類科系所評鑑，列為未通過、第三等第或第四等第。

本部發現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其檢具說明文件及改善計畫報本部審議。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調降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第五款情形，應調降該學院或該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院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並得逐年調降次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至改善為止。

前項調降幅度不得逾該學年度基本調幅。

經本部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或學院，於第一項所定調降事由改善後，經本部審議通過，得回復自始未調降前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第十三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第十四條 本部為審議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降學校學雜費案及學雜費自主計畫等事宜，得邀集相關機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

第十五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

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附表二）之規定。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

第十六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得由學校依其教學成本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